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的（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%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永信担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